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528号

申请人：韦玉欣，女，壮族，2001年12月30日出生，住址：广西马山县。

被申请人：广州美柏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28号、28号之一、28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冯锦鹤。

申请人韦玉欣与被申请人广州美柏丝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韦玉欣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9月21日工资55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美容师，月休 4 天，有活动可能会休不到 4 天，每天工作 11.5 小时，需要拍照打卡考勤，保底工资 5500 元/月，被申请人每月 20 日或月底分两次通过现金发放上月工资，偶尔店长通过微信转账发放工资，其由店长和导师管理，工作地点在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 28 号、28 号之一、28 号之二（被申请人注册地），店内悬挂有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离职。申请人向本委提供考勤表、微信聊天记录、工衣照片、工作照片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考勤表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8 月、9 月及其他员工的考勤情况；微信聊天群“精英群聊天群（7）”显示，申请人 9 月份拍照上传打卡情况及发送当天工作成果的内容；工衣照片显示“MING HUI”字样；工作照片显示打卡地点为赤岗街道鸿景花园。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申请人经营范围为生活美容服务等。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提供考勤表、聊天记录等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欠薪数额。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9月21日工资550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9月21日工资55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